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吳正己	許添明	陳登武	賈至達
游光昭	程瑞福	錢善華	陳敦基	陳振宇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吳朝榮	劉美慧	印永翔	蔡雅薰
洪仁進	賴富源	粘美惠	甄曉蘭	周愚文 (請假)	陳學志
陳秉華 (請假)	張德永	郭鐘隆	周麗端 (請假)	張鑑如	林佳範
董秀蘭 (請假)	邱貴發	洪儷瑜	張正芬 (請假)	邱滿艷 (黃心瑜代理)	柯皓仁
鍾宗憲	陳麗桂	張瓊惠	葉錫南	林境南	陳秀鳳
林麗月	歐陽鍾玲	陳國川	林芳玫 (許慧如代理)	廖柏森	蔡錦堂
陳界山	朱亮儒	張幼賢	吳文欽	陳啟明	劉祥麟
陳焜銘	姚清發 (請假)	王震哲 (請假)	鄭劍廷	米泓生	陳正達 (請假)
黃冠寰	許瑛珺	李敏鴻	鄭志文	林俊良	鄧成連 (請假)
林麗江	李景峰	蕭顯勝	楊美雪	鄭慶民	楊啟榮
何宏發	林玟君	卓俊伶	石明宗	李建興	李 晶
朱文增	楊艾琳 (請假)	李和莆	黃均人	何康國	王仕茹
康敏平	江柏煒	林振興	胡幼偉	潘淑滿	陳學毅
徐泰煒	黃紹梅 (請假)	林熒嬌	葉孟宛	柯惠菁	施偉信

	鍾聖一	孔令泰 (請假)	陳敏珍	楊雲芳	鄧麗君	林妙珍
	李靜	陳力維	黃翔瑋	王辭維	蔡旻臻	吳萃涵
	王昱法	張媛婷	楊旻恩	戴宜光	呂漢廷	
列席人員：	高文忠	曾元顯	溫良財	林安邦	陳美勇	劉傳璽
	趙惠玲	呂啟民 (莊淑晴代理)	林嘉兒	鄭鈺瑩	陳奎如	胡益進
	王志峰	潘裕豐	葉庭光 (請假)	林文偉 (請假)	梁一萍 (請假)	吳美美
	張崑將	張素玠	賴慧文	張煒雯 (請假)	董澤平	劉立行 (請假)
	蘇崇彥	王永慈 (請假)				

甲、會議報告 (9:08 - 10:09)

- 壹、出席人數已達 62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57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主席裁示事項：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校務會議之提案原則。
- 伍、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三校策略聯盟備忘錄(草案)」。(報告人：吳副校長正己)(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陸、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改採「等第制」報告。(報告人：陳教務長昭珍)(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柒、第 11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業以 103 年 7 月 2 日師大人字第 1031015474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 22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公告周知。另以 103 年 7 月 8 日師大秘字第 1031015903 號函發布實施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3	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核復，除文學院「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緩議外，其餘申請案全數通過。
提案 4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核復通過。
提案 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以師大學軍字第 1031015460 號函發布本辦法，並自 103 學年度起正式施行。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6	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一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併 103 年 7 月 4 日師大學軍字第 1031015460 號函發布廢止本實施細則。
提案 7	有關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等 6 所校級中心 101 年度中心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一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處業以 103 年 7 月 15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31016271 號函請各校級中心依據自我改善計畫書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 8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處業以 103 年 7 月 16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31016296 號函發布修正後之教師評鑑準則。
提案 9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處業已續提 103 年 10 月 16 日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以 103 年 10 月 28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31025409 號函發布及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10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處業以 103 年 7 月 16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31016269 號函發布修正後之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提案 11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等 4 所校級中心擬	研究發展處	一、修正通過。 二、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	本校業以 103 年 7 月 15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31016255 號函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修訂中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第一項修正為：「…並依據本校所訂「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u> 」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請特殊教育中心等4所校級中心發布修正後之設置辦法。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1條、第3條、第5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 <u>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u> 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本修正案業以103年8月13日師大研合字第1031018108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1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	業以103年7月7日師大人字第1031015535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1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	業以103年7月7日師大人字第1031015478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1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	業以103年7月8日師大人字第1031015544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 1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p>一、修正通過。</p> <p>二、配合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更名，修正如下： (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二) 第十條修正為：「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為：「(三) 國科會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p> <p>四、「第十三條之一」及「審查意見表」刪除各等級所對應之百分比，改以質性描述，並授權校教評會確認後修正通過。</p> <p>五、本案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等修正條文及審查意見表，緩衝期 1 年；其餘修正條文均於本次會議通過後立即實施。</p>	業以 103 年 7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31015513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17	擬具本校「教	人事室	照案通過，惟本學期已遞案申	業以 103 年 7 月 7 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請並奉核者，得適用舊法之規定。	師大人字第1031015523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1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5條、第9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	業以103年7月7日師大人字第1031015512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19	擬具本校「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僑生先修部	一、修正通過。 二、第六條修正為：「僑先部設部務會議，主任為主席，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八人、職員(含助教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並聘請部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列席，討論僑先部教務、學生事務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	已於103年7月22日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提案 20	擬訂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管理學院王仕茹副教授提擱置案，經附議成立並進行舉手表決，未獲通過。 (經現場清點出席人數為69人，已逾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即57人)。表決結果：同意人數16人，不同意人數37人。)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照案通過。(舉手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人，同意人數37人，不同意人數13人)	業於103年11月3日以師大教企字第1031025610號函公告周知，並同時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21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本修正案業於103年7月14日以師大教課字第1031015934號函發布週知。
提案 22	擬修訂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修正通過，本案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並請教務處調查博班學生選課意見。 二、第二點修正為：「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二十人以上，體育十五人以上，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三人以上，博士班二人以上。」 附帶決議：教師可開設博士班一人之課程，惟每學年以一門為限。	依決議辦理，本修正案業於103年7月31日以師大教課字第1031017224號函發布週知。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10：09- 12：40）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通過之「本校各級會議之審議事項劃分原則」、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及考試院103年9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75236號函等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實際狀況，研究發展處下置之人員類別擬增列「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9條第1項第4款)

(二)為利各處務會議運作及提升效率，並達成會議精簡化及專業化之目標，

擬修正「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國際事務會議」等會議之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三)考量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之規模不同，需求互異，有關其單位會議之組成方式擬增列「代表制」，以避免前述會議無法運作。(修正條文第 29 條第 1 項)

(四)有關各學院副院長產生方式，擬比照組織規程第 32 條聘任副校長之精神，由院長自專任教授提名後，逕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爰刪除「經院務會議同意後」等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6 項)

三、茲因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教育部迄未核定，為避免混淆，本次修正案擬不附修正後全條文。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6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第 1~1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改制為就業輔導中心，並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3 年 1 月 7 日學術暨行政組織調整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及 103 年 9 月 9 日本處二級行政單位調整案簽奉校長核定辦理。

二、為校務發展，擬辦理組織變更，原就業輔導組改制為就業輔導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並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草案如附件。

三、本項組織調整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第 13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前揭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案亦已提經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6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

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 2、附件 2-1、附件 2-2，第 17~1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校長續任及遴選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及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100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3177C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及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 340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相關（校長續任及遴選）辦法」辦理。
- 二、本校依前開規定及決議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20 日分別召開第 1、2 次會議，研議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31 條條文及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 三、有關校長續任作業，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如下：

- 1.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及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增列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另為求與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用語一致，爰將該項「候補人員」文字修正為「候補委員」。(修正條文第 3 項)
- 2.本校現行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為「普選制」，雖是多數頂尖大學所採，惟「普選制」僅限於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始有投票權，似未顧及到學生、研究人員、職員、助教等其他類別人員之意見，基於民意應有廣泛之代表性及簡化繁雜之選務，並兼顧民主精神，爰參採臺大、中央、臺科大等大學作法，將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修改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之，並就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分別擬以甲案「經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與乙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兩案。
(修正條文第 5 項)

3.另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第五項甲案】係採擇日辦理投票方式，而非召開校務會議投票；並增列【第五項丙案】。甲、乙、丙三案，併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件 3、附件 3-1、附件 3-2，第 20~30 頁)

四、有關校長遴選部分，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如下：

1.有關遴委會組成中之教師代表部分，為考量配置於行政單位(師培處、通識中心與僑先部等)之教師，亦應有參與推薦教師代表人選之機會，爰增列「非屬學院之專任教師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推薦」；另為簡化繁複之選務作業，原由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出七位教師代表之方式，修改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2.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修正，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公共關係室改隸秘書室，原有業務由秘書室統籌整合)，原由公共關係室辦理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選務事宜，改由秘書室辦理。(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

3.依「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配合增列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 項)

4.參採前次遴委會就校長遴選過程之檢討建議，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1)因本辦法已將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及該會工作細則納入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似無需另訂「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爰修正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條文。

- (2)對於行使同意權階段，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爰刪除「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款中段）
- (3)另於行使同意權階段，對於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將「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修改為「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過半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款後段）
- (4)對於選定人選報部階段，將遴委會遴選投票「以二次為限」，修正為「作業方式由委員討論後決定之」。（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4 款後段）
- (5)為確保遴選作業之公正性，爰增訂行政中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5.另依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於第十條第三款中段增列「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6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 4、附件 4-1、附件 4-2，第 31~42 頁）
- 二、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三款後段修正為：「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過半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
- 三、本案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經兩輪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採乙案，表決情形如下：
 - (一)第一輪無記名投票共發出選票 88 票；甲案 32 票、乙案 25 票、丙案 15 票、無效票 16 票，詳附件 4-3 投票結果紀錄表，第 43 頁。
 - (二)第二輪針對甲乙案進行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採乙案。（表決結果：發出選票 87 票；甲案 32 票、乙案 38 票、無效票 17 票，詳附件 4-4 投票結果紀錄表，第 44 頁。）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各級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制度，爰擬修訂旨揭辦法。本次擬修訂內容如下：本校研究與教學中心應定期接受評鑑，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中心及系（所）級中心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學院辦理（第 8 條）。
- 二、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6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5、附件 5-1、附件 5-2，第 45~4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等 4 所校級中心擬修訂中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規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國語教學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及科學教育中心等 4 所校級中心擬修訂各該中心之設置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6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旨揭 4 所中心之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6，第 48~6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到校任教，增訂「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國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

(二)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訂定發布，增訂兼任教師之解聘程序。(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1)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6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7、附件 7-1、附件 7-2，第 68~7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 4 案，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第 13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案件，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一)文學院增設「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案

(二)特殊教育學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

(三)電機工程學系增設「博士班」案

(四)管理學院增設「企業管理國際學程」案。

二、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4 年 1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增設特殊班別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本次申請增設特殊班別案共計 2 案，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第 13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一)音樂學院「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增設案

(二)科學教育研究所「創新科學應用與科學傳播學程」增設案

二、「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增設案：教育部 103.6.23 來文調查產業碩士專班申請案，本校於 103.7.24 函送 104 學年度「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 103.9.25 函復核定通過。因申請時程(103.6.23~103.7.25)不及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故提本次會議追認。

三、「創新科學應用與科學傳播學程」增設案：教育部 103.8.14 來文調查「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申請案」，本校於 103.9.22 函送 103 學年度「創新科學應用與科學傳播學程」向教育部申請本項計畫。因申請時程(103.8.14~103.9.22)不及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故提本次會議追認。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計有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等 2 個學系(班)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詳如下表)，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第 13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編號	系所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1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5	103 (1)	88	一、招生對象為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近年因大多數教師已取得碩士學位，報名人數逐年降低。 二、考量融合教育的推動造成很多非特殊教育教師之師資、家長或民間團體之幹部或專

編號	系所	招生名額	上次年度招生(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2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行政碩士班	20	102 (2)	92	業人員對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進修有高度需求，擬新增設一般在職專班，開放更多不同在職者，包括學校行政、輔導人員、社工、工程師、公共行政或職業輔導人員...等，將可以各領域專長者在特殊需求者的服務或政策上提供更專業和適性的貢獻。 三、本案經該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103.3.11) 決議停招。

二、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4 年 1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將於今（103）年實施期滿，為使校務推動有所依循，由吳副校長正己召集，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撰擬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自 102 年 11 月起至 103 年 10 月止，共召開 15 次會議，期間並於 103 年 6 月召開 2 次諮詢會議、103 年 10 月召開 2 次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完成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 三、計畫共包括 5 項願景及 10 項重點發展目標，後續並將由相關行政單位研擬「績效指標」、「經費需求」，同時建立「管制考核」機制。
- 四、「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第 13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8，第 8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附件 9，第 101 頁)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管理學院在業務運作、協調與資源上能整合分配，依前揭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管理學院宜以專業學院方式運作。
- 三、本案若獲通過，擬於 104 年 2 月 1 日實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管理學院康敏平副教授及王仕茹副教授提出本案緩議，經附議成立並進行舉手表決，未獲通過。(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98 人，同意人數 20 人，不同意人數 45 人。)
- 二、本案照案通過，並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附件 9-1、附件 9-2，第 102~103 頁)

提案 12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第 8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本會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之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第 8 屆委員之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遴聘名單如附件。(附件 10，第 10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06 月 09 第 31 屆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館於民國 100 年修訂教師及學生借閱期限時，並未同時增加本校其他讀者的借閱期限，為維護其借閱權利，擬修訂延長借閱期限為 2 個月。
- 三、另增列僑先部學生借閱冊數 30 冊及借閱期限 1 個月。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6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五、檢附借閱規則對照表及修訂後借閱規則(稿)如附件。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 11、附件 11-1、附件 11-2，第 105~109 頁)
- 二、第四條修正為：「.....四、僑生先修部：三十冊、一個月。.....九、國語教學中心、其他身分人員：五冊、一個月。」

提案 1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83626 號函說明，有關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違反校規」懲處條文，恐規範明確性不足，故擬予以刪除。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83626 號函說明，增訂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性侵害之罰則，並增訂性霸凌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分。
 - (三)依據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議將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之文字修訂為「行為」；另增訂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之文字，以符合明確性。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6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 12、附件 12-1、附件 12-2，第 110~11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5

提案單位：公東政生公教物公
領亞治科領育理領
碩系所系系碩系系
張李陳蔡吳王楊林
媛靜力旻萃昱旻佳
婷維臻涵法恩範
主議議議議議會主
委員員員員長長任

案由：有關本校兼任助理暨兼任工讀生納保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社團聯席會」共同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大體討論後一致通過，付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曾於第 111 次校務會議(102 年 11 月 13 日)提案建請「檢討本校國科會兼任助理及校內工讀生之勞動條件」。該次會議決議「由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並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 三、專案小組於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並彙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部分工時人力進用情形及因應勞委會納保規定經費預估調查表」初步掌握本校助理人數。
- 四、為使本校人力進用符合勞動法規，建議將「教學助理」、「生活學習獎助學金一般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弱勢生」、「兼職工讀生」、「兼任助理」、「臨時人員」等身份進行納保(上述身份乃根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部分工時人力進用情形及因應勞委會納保規定經費預估調查表之內容」)。
- 五、檢附「臺師大學生兼職勞動者納勞健保案說帖」如附件。(附件 13，第 119~119 頁)

擬辦：請校務會議移請本校人事室、主計室等相關行政單位就本校「教學助理」、「生活學習獎助學金一般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弱勢生」、「兼職工讀生」、「兼任助理」、「臨時人員」進行納保。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鄭副校長啟動專案小組研議及因應行政院審議情形，並請人事室了解他校作法。

丙、散 會 (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利會議運作及提升效率，並達成各處務會議精簡化及專業化之目標，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師培處、國際處等六處，擬依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通過之「本校各級會議之審議事項劃分原則」，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所列各該處會議之組成成員；另擬依一百零三年九月三日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及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五二三六號函等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茲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實際狀況，研究發展處下置之人員類別擬增列「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利各處務會議運作及提升效率，並達成會議精簡化及專業化之目標，擬修正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國際事務會議等會議之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
- 三、考量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之規模不同，需求互異，有關其單位會議之組成方式擬增列「代表制」，以避免前述會議無法運作。(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四、有關各學院副院長產生方式，擬比照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聘任副校長之精神，由院長自專任教授提名後，逕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爰刪除「經院務會議同意後」等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五師二字第八五〇四四
一八號 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
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
四三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
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一三
八〇三六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
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五〇四
四四號函修正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
四條條文

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六六〇
一八九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
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四一
〇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〇
三三九四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七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〇一六
六五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
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五
九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三三
八六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
一五五〇三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及同年七月九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
四四八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
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
〇一六七二九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
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
八九九七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中(二)字第○九二○○三二三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九二○○九九五四一號函核定第七條條文、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中(二)字第○九二○○一六七九○號函核定第三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中(二)字第○九三○○八五五五二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九四○一○九七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二七八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九七七五九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九、十一條之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一四三二○六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一七○二九三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八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九六○○八七三二二號函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九六○一○八四九五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中(二)字第○九六○一六三三五三號函核定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四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中(二)字第○九七○○○九九三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三十六、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三八一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九、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五八五○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六六八五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九一三七二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大學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高(二)字第○九八○○二六二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九八〇一二二三五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〇一四〇四四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〇一五五六三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九三二六〇四七六號函核備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台高(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一一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及

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年八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一四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九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四六七七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五九七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一四八二五九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三十四條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九〇一〇號函核定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八六〇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九二四號函核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一二四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七一〇七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九六一六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四條

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五二三六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

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一四八八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次修正條文教育部尚未核定)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u>研究人員</u>、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一、因應實際狀況，研究發展處下置之人員類別擬增列「研究人員」，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二、擬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得置副館長一人」後多餘之標點符號「、」。</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u>幼兒園</u>，供師生教學、研</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u>幼稚園</u>，供師生教學、</p>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該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施行前之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應自該法施行日(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p> <p>二、雖本校目前並未設置附設幼稚園，惟擬保留本部分以維持設置之彈性，爰依前述規定修正本條「幼稚園」為「幼兒園」。</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圖書館館長</u>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u>各學科科主任</u>、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依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通過之「本校各級會議之審議事項劃分原則」及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p> <p>二、依實務需要，本條第一項有關教務會議之組成成員擬刪除「各學科科主任」；增列「圖書館館長」。</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p> <p>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u>、各學系系主任、<u>各學科科主任</u>、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一、依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通過之「本校各級會議之審議事項劃分原則」及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p> <p>二、為精簡化學生事務會議，擬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學生事務會議之組成成員，刪除「學院院長」、「各學科科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u>各學院代表一人</u>、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u>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u></p> <p>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主計室主任</u>、學生代表等組成之。</p> <p>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u>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依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通過之「本校各級會議之審議事項劃分原則」及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p> <p>二、為精簡及專業化總務會議，擬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總務會議之組成成員，刪除「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主計室主任」，增列「各學院代表一人」，並擬增列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p> <p>三、另第二項原規定總務會議下設有「員工消費合作社」，惟因其執行不屬總務處相關業務，擬予以刪除，並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u>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u>組成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u>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u></p>	<p>一、依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通過之「本校各級會議之審議事項劃分原則」及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p> <p>二、為精簡及專業化研究發展會議，擬修正本條有關研究發展會議之組成成員。刪除「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u>組成之。</p>	<p>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增列「校外學者專家」。</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一、依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通過之「本校各級會議之審議事項劃分原則」及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p> <p>二、為使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更具專業性與代表性，擬修正本條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之組成成員。刪除「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增列「各學院代表」。</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u>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u>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一、依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通過之「本校各級會議之審議事項劃分原則」及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p> <p>二、為精簡及專業化國際事務會議，擬修正本條有關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成員，刪除「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增列「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p>
<p>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p>	<p>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p>	<p>一、本條第一項後段原規定：「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組成之。」</p> <p>二、茲考量各館、部、室、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廣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p> <p>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推廣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組成之。</p> <p>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之規模不同，需求互異，並避免前述會議無法運作，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後段，有關會議之組成方式擬增列代表制。</p>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p> <p>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p> <p>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二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p> <p>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p> <p>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p>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p> <p>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p> <p>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1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p> <p>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p> <p>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p>	<p>一、依一百零三年九月三日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辦理。</p> <p>二、前述會報決議略以，「有關各學院副院長產生方式，應比照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聘任副校長之精神，直接由院長自專任教授提名，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爰配合修正第六項，擬刪除「經院務會議同意後」等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p> <p>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p> <p>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p> <p>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u>經院務會議同意後</u>，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p> <p>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p> <p>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p>	<p>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p> <p>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p>	<p>一、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五二三六號函辦理。</p> <p>二、本條第四項所列「學生自治會」，擬依第一項該會簡稱修正為「學生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大學<u>學生會</u>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p> <p>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p>	<p>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大學<u>學生自治會</u>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p> <p>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本校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學術暨行政組織調整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二級行政單位調整簽奉校長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核定案辦理。現行本校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為校務發展，擬辦理組織變更，「就業輔導組」改制為「就業輔導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爰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草案，如下：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修正草案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u>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u>。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u>，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u>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u>。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一、依本校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學術暨行政組織調整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二級行政單位調整簽奉校長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核定案辦理。</p> <p>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原規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p> <p>三、為校務發展，擬辦理組織變更，將「就業輔導組」改制為「就業輔導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爰配合修正本條文，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本項組織調整並已提本學期校發會討論。</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一、依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五六一一號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一百年九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三一七七C號令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及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四〇次行政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相關（校長續任及遴選）辦法」辦理。
- 二、本校依前開規定及決議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及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會議，研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條文及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 三、有關校長續任作業，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第一、二次會議決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一百年一月二十六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及一百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增列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另為求與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用語一致，爰將該項「候補人員」文字修正為「候補委員」。（修正條文第三項）
 - （二）本校現行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為「普選制」，雖是多數頂尖大學所採，惟「普選制」僅限於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始有投票權，似未顧及到學生、研究人員、職員、助教等其他類別人員之意見，基於民意應有廣泛之代表性及簡化繁雜之選務，並兼顧民

主精神，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議建議參採臺大、中央、臺科大等大學作法，將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修改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之，並就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分別擬以甲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與乙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兩案，併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條文第五項)

四、另經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第五項甲案】係採擇日辦理投票方式，而非召開校務會議投票，並修正部分文字；另增列【第五項丙案】。甲、乙、丙三案，併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五師二字第八五〇四四一
 一二八號 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
 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
 四三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
 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一三
 八〇三六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
 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五〇四
 四四號函修正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
 四條條文
 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六六〇
 一八九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
 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四一
 〇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〇
 三三九四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七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〇一六
 六五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
 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五
 九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三三
 八六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
 一五五〇三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及同年七月九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
 四四八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
 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
 〇一六七二九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
 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

八九九七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中(二)字第○九二○○三二三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九二○○九九五四一號函核定第七條條文、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中(二)字第○九二○○一六七九○號函核定第三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中(二)字第○九三○○八五五五二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九四○一○九七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二七八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九七五九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九、十一條之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一四三二○六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一七○二九三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八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九六○○八七三二二號函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九六○一○八四九五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中(二)字第○九六○一六三三五三號函核定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

二十五、四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中(二)字第○九七○○○九九三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三十六、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三八一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九、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五八五○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六六八五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九一三七二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大學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高(二)字第○九八○○二六二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九八〇一二二三五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〇一四〇四四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〇一五五六三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九三二六〇四七六號函核備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台高(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一一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年八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一四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九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六四七七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五九七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一四八二五九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三十四條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九〇一〇號函核定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八六〇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九二四號函核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一二四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七一〇七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九六一六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四條

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五二三六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

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一四八八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次修正條文教育部尚未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項甲案】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辦理投票。前述投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五項乙案】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五項丙案】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

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u>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p> <p>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第五項甲案】</p> <p>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辦理投票。前述投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p> </div>	<p>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u>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p> <p>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p> <p>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u>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u>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p>	<p>一、查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次查一百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增列「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限制。</p> <p>四、本校現行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為「普選制」，雖是多數頂尖大學所採，惟「普選制」僅限於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始有投票權，似未顧及到學生、研究人員、職員、助教等其他類別人員之意見，基於民意應有廣泛之代表性及簡化繁雜之選務，並兼顧民主精神，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爰決議建議參採臺大、中央、臺科大等大學作法，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將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修改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之，並就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比例研擬甲乙兩案，併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五、另經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u>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第五項乙案】</p> <p>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u>校務會議代表</u>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u>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第五項丙案】</p> <p>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u>校務會議代表</u>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u>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p>	<p>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p> <p>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p> <p>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p>	<p>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第五項甲案】係採擇日辦理投票方式，而非召開校務會議投票，並修正部分文字；另增列【第五項丙案】。甲、乙、丙三案，併提校務會議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p> <p>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p> <p>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五六一一號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一百年九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三一七七C號令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及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四〇次行政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相關（校長續任及遴選）辦法」辦理。
- 二、本校依前開規定及決議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及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會議，研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條文及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 三、有關校長遴選部分，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第一、二次會議決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遴委會組成中之教師代表部分，為考量配置於行政單位（師培處、通識中心與僑先部等）之教師，亦應有參與推薦教師代表人選之機會，爰增列「非屬學院之專任教師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推薦」；另為簡化繁複之選務作業，原由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出七位教師代表之方式，修改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修正，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公共關係室改隸秘書室，原有業務由秘書室統籌整合），原由公共關係室辦理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選務

事宜，改由秘書室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

(三)依「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配合增列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

(四)參採前次遴委會就校長遴選過程之檢討建議，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1. 因本辦法已將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及該會工作細則納入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似無需另訂「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爰修正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
2. 對於行使同意權階段，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爰刪除「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中段）
3. 另於行使同意權階段，對於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將「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修改為「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後段）
4. 對於選定人選報部階段，將遴委會遴選投票「以二次為限」，修正為「作業方式由委員討論後決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款後段）

5. 為確保遴選作業之公正性，爰增訂行政中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另依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於第十條第三款中段增列「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四二
〇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
- 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
 - 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 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 (一)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

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 (一)校友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

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天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各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五、本校學生自治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十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

三、行使同意權階段：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

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

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

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

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述遴選投票作業方式由本會委員討論後決定之；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第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唯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四條 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九人，<u>任一性別至少三人</u>：</p> <p>(一) 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u>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u>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u>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u><u>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u></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p> <p>(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p> <p>以上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九人：</p> <p>(一) 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再送請本校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出七人，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u>提請校務會議同意。</u>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人事室辦理。</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p> <p>(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p> <p>以上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p>	<p>一、有關遴選委員會組成中之教師代表部分，為考量配置於行政單位（師培處、通識中心與僑先部等）之教師，亦應有參與推薦教師代表人選之機會，爰增列「非屬學院之專任教師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推薦」；另為簡化繁複之選務作業，原由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出七位教師代表之方式，改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條文。</p> <p>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修正，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公共關係室改隸秘書室，原有業務由秘書室統籌整合），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部分文字，原由公共關係室辦理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務事宜，改由秘書室辦理。</p> <p>三、查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四、次查一百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p> <p>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p> <p>（一）校友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p> <p>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p> <p>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教育部遴派之。</p> <p>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p> <p>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p>	<p>士代表九人：</p> <p>（一）校友代表五人：</p> <p>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p> <p>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p> <p>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p> <p>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p>	<p>五、依三、四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增列性別比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p>		
<p>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p>	<p>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u>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u>」、「<u>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u>」及其他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u>推薦作業要點另訂之。</u>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p>	<p>一、參採遴選委員會就前次校長遴選過程檢討後之建議辦理。 二、因本辦法已將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及該會工作細則納入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似無需另訂「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p>	<p>一、參採遴選委員會就前次校長遴選過程檢討後之建議辦理。 （一）對於行使同意權階段，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爰刪除「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規定，修正本條第三款中段。 另依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於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p> <p>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p> <p>三、行使同意權階段：</p> <p>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p> <p>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u>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u>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p>	<p>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p> <p>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p> <p>三、行使同意權階段：</p> <p>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p> <p>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u>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u>，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p>	<p>第三款中段增列「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p> <p>(二) 另於行使同意權階段，對於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將「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修改為「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爰修正本條第三款後段。</p> <p>(三) 對於選定人選報部階段，將本會遴選投票「以二次為限」，修正為「作業方式由委員討論後決定之」，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爰修正本條第四款第二目後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p> <p>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u>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u></p> <p>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 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前述遴選投票作業方式<u>由本會委員討論後決定之</u>；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p>	<p>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p> <p>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u>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u></p> <p>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 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前述本會遴選投票<u>以二次為限</u>，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u>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u></p> <p>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p>	<p>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p>	<p>參採遴委會就前次校長遴選過程檢討後之建議辦理，為確保遴選作業之公正性，爰於本條文增訂行政中立之規定。</p>

第3案 第1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3 次校務會議
投票結果紀錄表

意見欄	票 數
甲案	32
乙案	25
丙案	15
無效票	16

總 票 數： 88

計票人簽章： 量本登

監票人簽章：

監票人簽章：

陳登利
許18m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3案 第2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13次校務會議
投票結果紀錄表

項 目	票 數
同 意 (甲)	32
不 同 意 (乙)	38
無 效 票	17

總 票 數： 87

計票人簽章： 黃本慧

監票人簽章： 許(文)

監票人簽章： 陳(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本校中心評鑑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本校研究與教學中心應定期接受評鑑，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中心及系（所）級中心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學院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校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本校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等。
- 第三條 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評鑑成效之依據。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校級中心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 第五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第六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及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 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u>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u>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p>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u>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u>，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p>修正中心評鑑事務之權責單位，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學院辦理。</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與本中心設置辦法施行原則之一致性，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提供特殊教育輔導、發展特殊教育資源及推廣特殊教育服務，特設置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關特殊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
二、研發特殊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三、進行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四、出版特殊教育相關書刊及工具。
五、推展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五十，推廣占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三組，分別掌理以下有關業務：
一、輔導服務組
(一) 輔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二) 協調整合校內各種教學資源以服務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任課教師、與其同儕、家長。
(三) 協助規劃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四) 舉辦校內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研習活動。
(五) 舉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講座。
(六)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及晤談服務。
(七)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實驗。
(八) 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服務事宜。
二、資源服務組
(一) 負責本校輔導區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事宜。
(二) 採購及管理本中心圖書、期刊、教材、教具與輔具之運用、保管等事宜。
(三) 蒐集及交換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
(四) 負責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製作、管理與銷售事宜。
(五) 編輯特殊教育刊物。
(六) 建立與管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七)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事宜。
三、研究發展組

- (一) 規劃與擬定本中心各項研究發展計畫。
- (二) 蒐集國內外有關之特殊教育研究報告。
- (三) 研發與實驗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
- (四) 從事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
- (五)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事宜。
- (六) 配合國家特殊教育政策，規畫推展全國性特殊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置約聘僱專案助理與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結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

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u>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p> <p><u>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u></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p> <p><u>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第一項主任聘任之資格修正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第二項修正為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與本中心設置辦法施行原則之一致性。</p>
<p>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本校<u>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p>	<p>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本校<u>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第一項組長聘任之資格修正為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與本中心設置辦法施行原則之一致性。</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中心主任聘任之資格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組長聘任資格為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施行原則之一致性，爰擬具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中心主任聘任資格修正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修正為配合校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中心組長資格修正為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及
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〇〇月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中國語文教學，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設置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中國語文及文化之教學推廣。
二、中國語言及文化教材之研發與編製。
三、學員學業、生活及活動之輔導。
四、舉辦與本中心宗旨有關之研習活動。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百分之十五，教學占百分之十五，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課程教學組
(一)課程規劃、教學進度與教學內容控管。
(二)教師甄選、教師培訓、教師評鑑、教師進修與教學研習。
(三)學員入學審查、報到、註冊、編班、排課。
(四)學員在學資料管理、學員在學情形控管與生活輔導。
(五)專案師資培訓課程規劃與執行。
(六)學員入學分班測驗、獎學金考試、學期成就測驗等之研發、施測、管理。
二、學生輔導組
(一)學員簽證、居留、工作許可證等申請事項之輔導。
(二)學員出缺席及行為表現考核與記錄。
(三)學員住宿及在臺生活資訊之提供。
(四)學員心理與生活之輔導。
(五)各項獎學金之管理。
(六)其他與學員有關事項之輔導。
三、教材研發組
中國語文教材研發及出版，包括：
(一)研發編製平面教材、教材招標出版。
(二)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教材管理與諮詢。
(三)MTC Online 課程設計研發、維運執行。

(四)製作研發及設計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工具。

(五)培訓華語文數位師資。

四、文化研習組

(一)規劃辦理外籍學員競賽、活動。

(二)規劃辦理多元短期遊學班別。

(三)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四)編輯出版本中心文宣刊物。

五、行政企劃組

(一)綜理本中心人事、會計、庶務、修繕、保管、外賓接待及網站維護等事項。

(二)電腦化行政及教學器材之管理。圖書室、語言實驗室、多媒體教室、電子郵件室之使用與維護。

(三)辦理師生各項交誼及員工文康等活動。

(四)本中心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本中心得就研究、開發、推廣等專門業務，聘請專業經理人擔任；其敘薪、獎懲、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委員會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商討本中心重要事項，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管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主管會議由本中心主管及秘書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簽報校長後聘任之。教師聘任辦法

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中心招收下列學員：

- 一、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我國駐外單位函介之外國及華僑學員。
- 二、國外大學或企業機構保送之外國學員。
- 三、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計畫下之外籍交換生。
- 四、國內外自行申請入學者。

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u>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p> <p><u>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u>，本中心主任任期<u>配合校長之任期</u>。</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u>教授</u>兼任之。</p> <p>本中心主任任期，<u>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第一項主任聘任之資格修正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第二項修正為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與本中心設置辦法施行原則之一致性。</p>
<p>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u>講師</u>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u>助理教授</u>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第一項組長聘任之資格修正為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與本中心設置辦法施行原則之一致性。</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為使本中心設置辦法符合本校組織規程施行原則之一致性，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因應一百零三年正式實施的十二年國民教育，本中心自民國一百年開始即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研發及其他「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題研發等相關工作，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本中心設置辦法中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稱國中基測）之字樣修正為「國中教育會考」（簡稱教育會考）。（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 二、將本中心經費來源相關內容進行修改，著重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將本中心主任聘任之資格修正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以及修正主任任期為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將組長聘任之資格修正為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 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教育測驗之研究與發展，並提供各級學校及企業機構關於評鑑與專業測驗評量技術之諮詢服務，整合各級學校教學成果及持續開發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訊技術，以達到教育資訊整合進而提升國家資源完善運用及規劃，特設置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發展各類心理與教育測驗。
- 二、從事心理與教育測驗之專題研究。
- 三、接受委託編製各種心理測驗。
- 四、從事國際性心理測驗發展之學術合作。
- 五、推廣心理測驗之應用與諮詢服務。
- 六、開發心理測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 七、其他有關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事項。
- 八、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研發及發展理念之執行。
- 九、國中教育會考各項試務之規劃、執行、改進與辦理。
- 十、孕育心理與教育測驗專業人才及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佔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五，推廣佔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綜合業務組三組及「國中教育會考」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教育會考委員會），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研究發展組：
 - (一)發展各類心理測驗。
 - (二)從事心理測驗專題研究工作。
 - (三)辦理國內外心理測驗學術合作與研討會。
 - (四)開發各類心理測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 二、推廣服務組：
 - (一)辦理心理測驗之借用與管理。
 - (二)提供心理測驗電腦閱卷、分析與解釋之諮詢服務。
 - (三)辦理心理測驗應用講習會。
 - (四)協助大學實施教學評鑑。
- 三、綜合業務組：

- (一)辦理本中心人事、經費與財產管理。
- (二)蒐集各種心理測驗、論文、期刊等資料。
- (三)辦理本中心各種心理測驗與刊物發行事宜。
- (四)辦理心理測驗著作權相關業務。

四、「國中教育會考」推動工作委員會：下設試題發展組、題庫發展組、資訊組、行政組、試務組等五組，專門負責與教育會考有關之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為心理與教育測驗專業單位，具功能性及專業性。

具體推動工作如下：

- 一、 進行測驗理論相關研究。
- 二、 發展較新測驗技術。
- 三、 持續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相關研究工作。
- 四、 統整及研發國內各類測驗。
- 五、 各級學校心理與教育相關測驗的研發。
 - (一)發展各類心理測驗。
 - (二)從事心理測驗專題研究工作。
 - (三)辦理國內外心理測驗學術合作與研討會。
 - (四)開發各類心理測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第七條 本中心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費及維護費用等，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

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若補助單位有特別規定百分比者，依其規定。

第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與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研究相關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各組得依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十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給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顧問指導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

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與中心主任協商聘請國內外具教育心理測驗與評鑑相關專長之資深學者專家擔任之。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內部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三條 本中心針對相關業務得設「業務工作會報」，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八、國中<u>教育會考</u>試題研發及發展理念之執行。 九、國中<u>教育會考</u>各項試務之規劃、執行、改進與辦理。</p>	<p>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八、國中<u>基本學力測驗</u>試題研發及發展理念之執行。 九、國中<u>基本學力測驗</u>各項試務之規劃、執行、改進與辦理。</p>	<p>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將本中心設置辦法中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稱國中基測)之字樣修正為「國中教育會考」(簡稱教育會考)。</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綜合業務組三組及「國中教育會考」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u>國中教育會考委員會</u>)，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四、「國中教育會考」<u>推動工作委員會</u>：下設試題發展組、題庫發展組、資訊組、行政組、試務組等五組，專門負責與<u>教育會考</u>有關之各項業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綜合業務組三組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u>國中基測委員會</u>)，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四、國中<u>基測委員會</u>：下設試題發展組、題庫發展組、資訊組、行政組等四組，專門負責與<u>基測</u>有關之各項業務。</p>	<p>同上。</p>
<p>第六條 本中心為心理與教育測驗專業單位，具功能性及專業性。 具體推動工作如下： 三、持續辦理國中<u>教育會考</u>及相關研究工作。</p>	<p>第六條 本中心為心理與教育測驗專業單位，具功能性及專業性。 具體推動工作如下： 三、持續辦理國中<u>基測</u>及相關研究工作。</p>	<p>同上。</p>
<p>第七條 本中心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費及維護費用等，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自政府單位及學校服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費及維護費用等，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提撥收入一</p>	<p>本條文配合校內相關規定，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進行內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p>第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與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研究相關之<u>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p> <p><u>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u></p>	<p>第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與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研究相關之<u>教授兼任之</u>。</p> <p><u>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第一項主任聘任之資格修正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第二項修正為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與本中心設置辦法施行原則之一致性。</p>
<p>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u>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p>	<p>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本校<u>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第一項組長聘任之資格修正為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與本中心設置辦法施行原則之一致性。</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學教育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訂中心主任任期。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本中心主任聘任之資格修正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以及修正主任任期為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 將組長聘任之資格修正為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
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心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全球化需求與提升我國科學教育之品質，特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致力推動全國及國際大型科學教育研究、建立科學教育相關資料庫、發展科學教育指標，以作為科學教育政策制定之依據；結合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發展與推廣以理論與實證為基礎之數理課程、教學模組、教材與評量工作、促進各級數理教師之專業成長。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參與、主導國際教育組織之調查研究計畫。
 - 二、舉辦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及國際性科學競賽。
 - 三、建立全國科學教育研究資料庫。
 - 四、進行全國性科學教育成就、實施情況與科學教育環境之調查研究。
 - 五、進行各(跨)領域之科學課程、教學、評量與學習之研究。
 - 六、研發中小學科學教學模組與教材。
 - 七、辦理中小學數理教師研習與科普推廣活動。
 - 八、辦理中學科學資優學生之輔導升學、研習與追蹤調查研究。
 - 九、輔導、協助與辦理各級學校科學教育活動。
 - 十、研究與推展其他有關科學教育之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四十%，服務占三十%，推廣占三十%。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企劃組：規劃本中心之業務及研究發展方向，並評估工作之進度與成效等事宜。
 - 二、研究發展組：推動與協調各項科學教育研究計畫，並協助科學課程與教材教法等研究發展事宜。
 - 三、推廣服務組：推動並執行各項科學教育推廣服務與輔導等事宜。
 - 四、國際合作組：促進國際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研究等事宜。
 - 五、綜合業務組：編列及管控經費預算、購置及維護設備，建置與維護資訊系統等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為執行學校相關業務，應循動支準備費程序辦理後，由校務基金支應，其餘經費自給自足，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本中心得主辦

或承辦各項科學教育專題研究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由參加人員或委託機構負擔。

前項研究推廣與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組組長不減授課時數，主管職務加給由本中心經費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諮商中心發展等事宜。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一學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有關事項。中心會議由本中心組長及編制內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u>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p> <p><u>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u></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u>教授兼任之</u>。</p> <p><u>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原則。</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第一項主任聘任之資格修正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第二項修正為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與本中心設置辦法施行原則之一致性。</p>
<p>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u>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p> <p>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u>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u>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p>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u>助理教授級</u>以上人員兼任之。</p> <p>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第一項組長聘任之資格修正為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與本中心設置辦法施行原則之一致性，並於中心設置人員項目增加博士後研究人員。</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六七八〇號函釋略以：「依據教師法第九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教師證書』，係依據前揭條文規定核發者。惟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回臺任教，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是以，教師之升等年資，除依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起計外，亦可採計其職前曾任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年資，爰配合增列「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國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其中第四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爰配合增訂兼任教師之解聘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
函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
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10000一三一五四號函
發布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
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10000二四四七三號函
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
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
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10310一五五一三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其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考核（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續聘考核）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國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

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

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產學合作績效。
-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一) 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應有六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前述研究項目之評分，由院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評定等級所對應之分數範圍內為之。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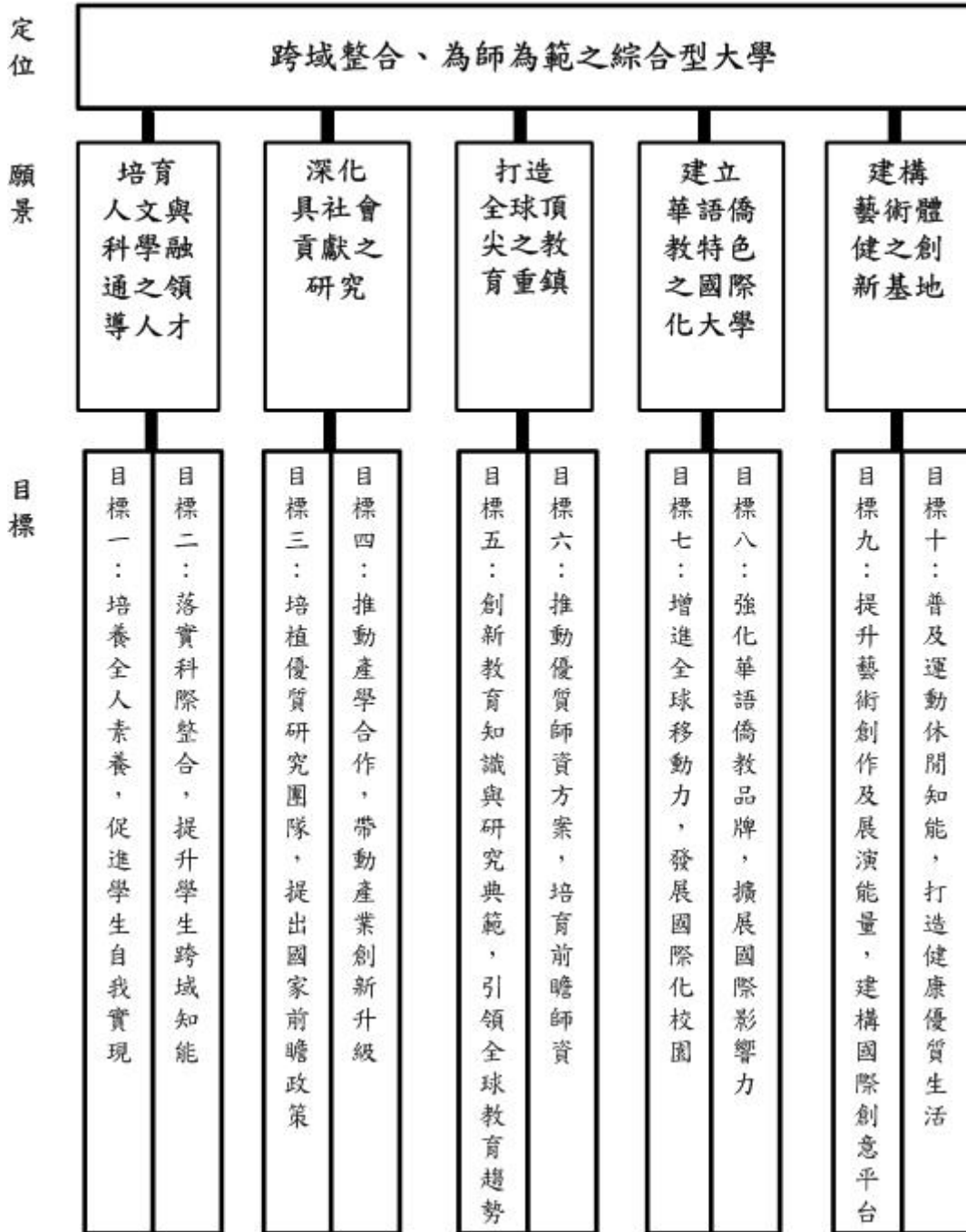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p> <p>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p> <p>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p> <p>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u>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國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u></p>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p> <p>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p> <p>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p> <p>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p>	<p>一、本校前曾函詢教育部有關送審人之升等年資可否採計其職前曾任國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年資等相關疑義乙案，經該部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六七八〇號函釋略以：「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回臺任教，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p> <p>二、准上，教師之升等年資，除依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起計外，亦可採計其職前曾任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年資，爰增列第二項後段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列學校為限。</u>		
<p>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p>		<p><u>一、本條係新增。</u> 二、有關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程序，業明列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惟尚未訂定解聘程序。 三、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 四、據此，增訂本條文以明確規範兼任教師之解聘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臺灣師範大學定位、願景及發展目標



目錄

壹、前言.....	1
貳、學校定位.....	1
參、學校現況.....	2
肆、SWOT 分析	3
伍、願景.....	10
陸、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	11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1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2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13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3
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4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5
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15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6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7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7
附錄一 臺灣師範大學行政與學術組織架構.....	18

壹、前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師大）具有悠久的歷史，自 1922 年台北高等學校創立至今已有 92 年，距 1946 年創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也已有 68 年。臺灣師大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孕育出許多優質的中等學校教師及校長，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隨著時代潮流的發展，臺灣師大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目前早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臺灣師大不僅在教育、藝術和體育等領域具有傳統的優勢與特色，在科學、科技及人文領域更有不容忽視的能量；在傳統人文社會科學與前瞻科學科技的融合的過程，台灣師大更展現出追求卓越發展的氣勢與契機。臺灣師大美麗的校園是大師雲集之處，藝術大師溥心畬、黃君璧、馬白水、林玉山、李石樵、廖繼春、陳慧坤，音樂大師許常惠，文學大師梁實秋，哲學大師牟宗三，教育哲學大師田培林，史學大師郭廷以，國學大師程發仞，地理大師沙學浚，理化大師陳可中，三棲國手謝天性等人，都為臺灣師大貢獻才學，奠定了本校卓越的基礎，孕育出一代又一代的人才。

本校目前正執行的五年校務發展計畫（99-103 年度）即將於 103 年年底結束，計畫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推動全人教育、再造師資培育制度、卓越研究與學術價值多元化、推動國際交流倍增計畫、推動境外教育、建置 U 化校園、建置人文與科技共榮之永續校園並落實綠色大學指標、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等九大重點。在嚴謹的管理及考核機制之下，此五年校務發展計畫的工作重點有高達九成的完成率。由於計畫的落實，過去五年，本校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中，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學校的整體聲望及國際排名也逐年提升，各方面表現也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學的肯定，相繼與本校締結姐妹校或成立策略聯盟。

本次擬定的五年校務發展計畫（104-108 年度），除了延續前次校務發展計畫（99-103 年度）的工作重點外，更針對本校長久以來在人文、科學、教育、藝術、運動、華語文及僑教等優勢特色領域，提出具體之願景及工作重點，以展現本校追求卓越、立足世界的氣魄與格局。

貳、學校定位

臺灣師大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

臺灣師大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

參、學校現況

臺灣師大目前計有 15 個一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包括 9 個學院 54 個系所（學系 32 個、獨立研究所 22 個），詳細組織架構參見附錄一。教師員額方面，編制內專任教師 834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佔 90%，領域分佈在社會科學有 237 人(31%)、人文藝術 199 人(26%)、自然科學 252 人(34%)、體育 43 人(6%)、僑生先修部 20 人(3%)，兼任教師 556 人。修習學位學生人數為 14,367 人，大學部 7,542 人，研究生 6,825 人，各系所生師比在 19.25 至 20.70 間。國際生方面，外籍生有 513 人，修習學位的僑生 549 人，陸生學位生有 48 人，僑生先修班約 1,200 人，姊妹校的交換生 559 人，修習華語學生超過 7,000 人，學生來自約八十餘國家，校園文化多元，姐妹校遍及陸港澳、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共 304 所，其中有 21 所為世界百大；此外，臺灣師大的教師曾與 51 餘個國家的研究者有合著論文關係，合作最多的前三個國家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日本。

2011 年本校獲得頂大計畫補助，以「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及「科學教育研究中心」為發展重點，開啟新世代「學習科學」發展之路；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知識交換樞紐建置計畫」，讓人文藝術創作科技化、產業化、實用化，呈現師大更創意、更多元的未來；並獲國科會核定通過成立「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與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在師資培育和教育研究上交流。

本校在國際排名方面，過去三年均名列全球 500 大，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於 2014 年 9 月公布 2014/2015 世界大學排名，臺灣師大排名為 411-420 名，創下歷年來最佳成績，其中國際化指標全國第二，學術聲譽指標全國第五，顯示本校致力提升研究教學及國際化的成果，受到國際肯定。2014 年亞洲大學排名，臺灣師大從去年的 85 名，進步 10 個名次，以第 75 名創下近年最佳名次。另外，QS 公司公布 2014 年「全球大學 30 個學科領域排名」，臺灣師大有四門學科擠入前 200 大，不但在教育學科排名持續上升，從去年 50 名進步到今年第 42 名，現代語言學科第 101 名至 150 名，傳播與媒體研究學科更首次入榜，排名第 151 至 200 名，語言學科排名則蟬聯第 51 到 100 名。

臺灣師大共有三個校區（和平、公館、林口），約 45 公頃校地，三個圖書館、三個運動場、三座體育館與三座大禮堂。全校早已網路化，任一地點皆可無線上網，三校區皆具有遠距教學功能，e 化環境相當完善。圖書館藏書量與電子資源位居全國第二，教育類藏書全國第一，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ware, OCW）數全國第一，上課者遍及全球。

肆、SWOT 分析

透過針對本校的 SWOT 現況分析，可以瞭解本校的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及威脅(Threat)，以作為整體校務發展規劃的考量。SWOT 分析彙整總表參見表一。

一、優勢

由於本校歷史悠久、發展完整、加上校友的傑出表現，因此具有下列優勢：

(一) 歷史悠久，人才薈萃，培育全國良師不計其數

本校成立於民國 35 年，以充沛人力長期挹注於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對於我國優質之教育文化，貢獻卓著。畢業校友近 12 萬人，大多在教育崗位服務，目前在職的國中校長 380 位、高中校長 198 位、高職校長 64 位、特殊學校校長 10 位，大專院校校長 17 位皆為本校校友，此外也產生九名中央研究院院士，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二) 學生素質佳，重視跨領域人才培養，並強調學生品格教育

本校目前設有教育、文學、理學、藝術、科技與工程、運動與休閒、國際與社會科學、音樂、管理等九個學院，可充分發展跨系所之專業結盟，另有 33 個不同領域的學分學程，供學生跨域學習。藉著本校科技與人文藝術雙重優勢，發展全人教育，提升全人素養，以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的學生，並使他們具有成為跨領域領導人才的潛力。

(三) 名列頂尖大學，且教育、人文、藝術、體育等領域為全國領航學校

臺灣師大的教育、音樂、藝術、運動與休閒學院目前皆在國內具領導地位，文學院的表現具傳統優勢，理學院與台、清、交等大學相比亦不遜色。科技與工程學院、管理專業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雖處於發展階段，但皆有特殊表現。本校名列頂尖大學之列，在國際整體聲望以及教育、華語文、科學教育領域的表現成績斐然。在招生方面，高中學測頂標學生較有機會進入本校，因此學生整體水準及素質相當優秀。

(四) 國際化校園氛圍，具備吸引境外生優勢

本校國語中心成立於 1956 年，為全球學習華語學習之旗艦品牌。2013 年吸引世界各地

6,000 名學生，使得國際化校園氛圍濃厚。奠基于此良好基礎，本校的人文、藝術、教育、科學、工程、管理學院極具吸引力。近年來，攻讀學位、交換、訪問之境外學生近年成長率皆以兩位數成長。在和平東路與師大路的交叉路口，已是本國與世界交匯的重要指標。

(五) 華語文教學備受國際肯定，學生及校友遍布全球

本校不僅擁有全台最大最著名的國語教學中心，在華語師資培育、教材開發、測驗技術等方面也具備相當充沛的資源和經驗，研究成果發表數量亦領先國際。近年來為了將華語文教學科技化，更成立了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未來將利用海外校友力量，設置海外據點，推動境外教育，籌設國際生華語先修班，並結合華語文教育與僑教特色，使本校成為全球華語文與僑教研究重鎮。

(六) 處於台北交通要衝，具備地理環境優勢。

本校和平校區位於臺北市中心，鄰近重要中央機關與藝文單位，加上本校國際生人數眾多，來自八十餘國，塑造社區的多國文化特色。由於地理位置佳，有利於本校師資的聘請與學生的招募；跨國文化的集中，也有助於本校在教育產業、文創產業與樂活產業的發展。另外公館校區靠近臺大商圈，若能再提高校園內之生活機能及藝文氛圍，則未來的發展可期。林口校區雖然較為偏僻，但若機場捷運開通，由於校園寬闊、環境清幽，綠化良好，適合發展運動與樂活產業，更是國際生與僑生先修教育的最佳場所。

(七) 圖書資源豐富，校園 e 化佳

本校圖書館藏書多元豐富，兼顧各學科資源，為一完整的知識中心，並提供高度 e 化服務，朝向數位圖書館發展。校園網路環境佳，無線網路遍佈，e 化教室完整，數位學習平台功能完善，網路課程快速增加，同時，也是全臺第一所發展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ware)的學校，課程數居全台之冠。本校除了硬體建設外，也積極發展各行政單位資訊系統，並完成電子公文系統提高公文處理效率，且以單一簽證進入功能統整的行政入口網，達成行政知識管理與服務的目標。

二、劣勢

茲因本校過去發展以師資培育為重點，是故在目前開放且多變的環境下，有下列劣勢：

(一) 與企業界較乏聯繫，產業接軌及產學合作均待提升

臺灣師大過去主要以培育中等學校教師為主，故大部分的系所為基礎學科，較無產業需求考量。近年來朝向綜合型大學發展已略有所成，然因受限於本校乃以人文藝術、教育與社會學科為主要特色，在產業接軌及產學合作方面較居弱勢。

(二) 院系所過多，資源難以有效運用

本校為具有一萬四千多名學生的中型大學，但院、系所過多，而資源有限，造成力量分散及浪費，也與教育部倡導的學院資源整合及跨院合作之理念背道而馳，因此有必要擇優勢而發展，並進行學術單位整合，提升競爭力。

(三) 系所重視專業能力，對培養學生跨域知能仍待建立共識

跨域優質人才是目前職場急需的人才，若大學畢業生只具單一專長，不但缺乏整合性視野，更缺乏轉換跑道的彈性，跨領域及學用合一的學習已成為高等教育重要發展趨勢，本校教師及系所在這方面的共識仍待建立。

(四) 大部分校友服務於教育界，大額募款不易

本校校友多在教育界服務，在企業界服務者較少，因此與業界關係不深，難以從企業界募得大筆款項，校園重大建設大都需仰賴教育部補助或自籌經費，難以快速發展。

三、機會

由於全球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政策、學校氛圍及高等教育的改變，使得臺灣師大在其既有的特色及優勢之上，有下列機會：

(一) 師生對學校向上提升期待度高

教育學程的開放、社會快速的變化、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使得高等教育競爭漸熾，本校教師早已體認教職不再是畢業生唯一出路，瞭解轉型及創新的必要，並期待學校不斷向上提升。

(二) 社會重視跨領域人才且需求度高

據工研院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發現，目前產業界線日趨模糊，朝向異業結合發展，因此跨領域為產業急需的人才。本校除醫農科系外，基礎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人文學科等各領域俱全，並以人文、藝術、運動休閒見長，學校藝術氛圍濃厚，最適合培育人文與科技兼具的跨領域人才。

(三) 文創及服務產業受到政府及社會重視

根據文化部 102 年「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指出，文創產業和服務將使民眾對於生活幸福更為有感。臺灣師大向來在教育、文創領域成就斐然，近年更開展文化創意、設計等領域，且結合藝術與科技發展文物修復、保存、數位典藏等科學與產業，正可

全力迎向這個機會。

(四) 全球學習華語熱潮興起

隨著中國經濟開放，全球正興起一股學習華語的熱潮，歐洲、美加、日韓、紐澳等地已陸續將華語列為第二強勢語言，臺灣師大的華語師資培育、教材開發、測驗技術等資源和經驗，可使本校成為學習華語的不二選擇，吸納全世界華語學習人士前來進修與交流。

(五) 政府積極推動國際化，有利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教育部於 102 年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教育整體發展願景，發佈「人才培育白皮書」，其中訂定「創新課程教學」、「靈活大學治理」、及「多元培育機制」等三大策略，皆有助於國際人才的引進，推動國際化校園、提高師生走入國際的機會。

(六) 相關法規政策鬆綁，有利外藉生、僑生、陸生來台就學及校園活化

教育部為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行多項法規政策的修正(包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此外，也於 103 年度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方案，大幅鬆綁相關法令，將可吸引更多外藉生、僑生、陸生來台就學，活化校園環境，並有效提升本校師生因應未來可能的國際競爭和挑戰。

(七) 十二年國教啟動，教育專業服務需求日增

十二年國教已於 103 年啟動，強調多元適性教育。本校特長為教育研究與教學實務，具備各類教育人才，可以提供多元的教育專業服務。例如專精於教育專業課程的教師，可以提供適性教學、補救教學以及多元評量之專業諮詢與服務，各專業領域教學專長的教師可以提供學科教學之諮詢與服務，並能與教學實務現場教師合作，共同研發教學模式，診斷學生的學習問題，提供具體教學改進策略。此外，本校的師資培育科系在國內最為完整，大部分的校友服務於教育界，透過大手攜小手的合作模式，將可建立完整的教育研究與實務體系。因此，本校可利用十二年國教的機會，積極發揮影響力，創造引領教育風潮新典範。

四、威脅

社會整體環境的變遷，對本校的發展的確造成困擾，本校面臨之威脅如下：

(一) 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生源造成威脅

臺灣的大學校數太多，現今又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使得大學招生日漸困難。本校大學部招生雖未受威脅，但各系所皆需體認此一困境，及早因應，提供學生生涯發展課程，課程與產業聯結，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此外，本校師資培育勢必要轉型，朝量少質精的方向發展，以「精英教師」為培養目標，提升師培生的就業競爭力。

(二) 社會及業界對師培學校刻板印象，影響本校招生及學生就業

社會部分人士對臺灣師大仍留有師資培育的刻板印象，少數家長對本校有錯誤的期待。如何改變形象，確實行銷本校的轉型成果與新價值，乃屬當務之急。

(三) 單一專業教育受到挑戰，跨領域人才是社會需求

面對快速變動的社會，企業需要跨領域人才。除了專業知能外，更需學生具有跨領域之實際整合能力，及有彈性、有創意、勇於挑戰的企圖心。這樣的需求威脅傳統以單一專業為目標而設立的系所。

(四) 大眾對學用合一期待更為殷切，對大學教育價值產生質疑

高等教育與產業需求脫節，學用不合一也為社會所詬病，加上近年來經濟發展停滯，年輕人就業困難，因此一般社會大眾對大學教育價值產生質疑，導致各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報名人數銳減。如何重新定義高等教育的價值，培育符合社會發展所需的高階人才，是大學面臨的新課題。

(五) 高等教育國際化，國外知名大學來台招收本地優良學生

高度的全球化發展，高等教育成為另一個競爭的戰場。近年來，國外大學紛紛以優渥條件，爭取國內優秀高中生赴國外就讀，如何提高競爭力，保持優勢，成為國內外優秀學生的選擇，是我們面臨的挑戰。

(六) 數位教育普及，高等教育將受全球數位教育衝擊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課程最近在世界各地興起一股「教育跨時間、跨國界」的新風潮，美國的 Coursera、Udacity、edX 自推出後，均在短時間吸引大量學生。MOOCs 已成全球教育新趨勢，不過，也讓大學實體課程面臨衝擊，如何在數位潮流下屹立不搖，將考驗著本校的智慧。

表一 臺灣師大校務發展現況 SWOT 分析表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p>(一)歷史悠久，人才薈萃，培育全國良師不計其數。</p> <p>(二)學生素質佳，重視跨領域人才培養，並強調學生品格教育。</p> <p>(三)名列頂尖大學，且教育、人文、藝術、體育等領域為全國領航學校。</p> <p>(四)國際化校園氛圍，具備吸引境外生優勢。</p> <p>(五)華語文教學備受國際肯定，學生及校友遍布全球。</p> <p>(六)處於台北交通要衝，具備地理環境優勢。</p> <p>(七)圖書資源豐富，校園 e 化佳。</p>	<p>(一)與企業界較乏聯繫，產業接軌及產學合作均待提升。</p> <p>(二)院系所過多，資源難以有效運用。</p> <p>(三)系所重視專業能力，對培養學生跨領域知能仍待建立共識。</p> <p>(四)大部分校友服務於教育界，大額募款不易。</p>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p>(一)師生對學校向上提升期待度高。</p> <p>(二)社會重視跨領域人才且需求度高。</p> <p>(三)文創及服務產業受到政府及社會重視。</p> <p>(四)全球學習華語熱潮興起。</p> <p>(五)政府積極推動國際化，有利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p> <p>(六)相關法規政策鬆綁，有利外籍生、僑生、陸生來台就學及校園活化。</p> <p>(七)十二年國教啟動，教育專業服務需求日增。</p>	<p>(一)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生源造成威脅。</p> <p>(二)社會及業界對師培學校刻板印象，影響本校招生及學生就業。</p> <p>(三)單一專業教育受到挑戰，跨領域人才是社會需求。</p> <p>(四)大眾對學用合一期待更為殷切，對大學教育價值產生質疑。</p> <p>(五)高等教育國際化，國外知名大學來台招收本地優良學生。</p> <p>(六)數位教育普及，高等教育將受全球數位教育衝擊。</p>

伍、願景

臺灣師大是一所歷史悠久、藝術濃厚、多元博雅、頗富學術聲譽的大學。由上述 SWOT 之分析可知，教育、人文、藝術、體育為本校之優勢領域，此外，華語文及僑生教育更是獨具特色、全球聞名。本校 99-103 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在全校師生的努力下，使得本校不但名列國內頂尖大學行列，世界排名更接近全球四百大。

本校未來之發展願景，除延續 99-103 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所揭櫫的願景之外，更強調本校特色優勢之強化與永續發展，並著重跨領域之整合與融通，以立足國際之特色大學為目標。

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本校定位「跨域整合、為師為範的之綜合型大學」，亦即在為國家培養「領導人才」，然而作為領導人才，身心均衡發展極為重要。本校長期以來，學生品德與才智兼具向來有口碑，學生亦積極參與學習活動，關心社會議題，再加上本校在體育、音樂、美術居於全國領先地位，因此培養人文與科學融通的領導人才，是臺灣師大所追求的最高願景。

二、深化工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格物致知、利用厚生是大學學術研究的重要目標，研究不應侷限於學術象牙塔內，而應關懷社會發展及全民福祉。因此，臺灣師大期許師生更加投入社會議題、國家政策、人類福祉等相關問題之研究。

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教育是國家立國的根本，「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說明教育專業的重要性。據 QS 公司 2014 年公布的「全球大學 30 個學科領域排名」，臺灣師大教育領域全球排名 42 名，是一所國際頂尖的教育研究學府，對國家教育政策之擘劃與制定，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今後，臺灣師大將持續致力於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的發展、前瞻師資的培育，使臺灣師大成為全球頂尖的教育重鎮。

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在資訊普及、交通發達的今日，大學國際化已是必然趨勢。2014年QS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國際化指標居全國第二名，在現有的基礎之下，本校將持續往全面國際化之願景邁進。此外，臺灣師大在僑生及華語文教育，早已國際馳名，僑生教育與華語文教育的推動，將是臺灣師大在國際化路途中，最大的助力與特色。

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培養藝術的喜好、鑑賞，甚或創作的的能力，並擁有強健的體魄，自我管理健康身心，是現代公民不可或缺，亦是本校師生及臺灣整體社會應積極建立者。臺灣師大的藝術、體育相關領域居國內領先地位，也是本校獨特的資產。未來將以此特色，使臺灣師大成為推動藝術體健的創新基地，進一步深化師生的藝術體健素養，並普及社會，達到全民推廣的目標。

陸、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培育人才是大學最重要的任務，下列目標一、目標二及七項行動方案，將更健全本校之教育方針，培育出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推行服務學習與專責導師，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 1-1.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協助學生學習反思與互惠。
- 1-2.編製優秀服務學習課程範例專輯，提升服務學習實施品質。
- 1-3.推行專責導師制度，全方位關懷學生。
- 1-4.開設職涯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職涯。

2.建立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

- 2-1.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
- 2-2.辦理「共食」的書院活動，增進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
- 2-3.成立「共學」的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

3.規劃公民行動取向課程，強化學生社會參與

- 3-1.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
- 3-2.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
- 3-3.建立支持大學生社會參與機制，鼓勵學生提出社會參與計畫並實際投入。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推動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 1-1.推動系所開設總整課程，整合學生專業知能。
- 1-2.鼓勵教師協同教學，連結專業知識。
- 1-3.規劃成果展，分享學生總整知識。

2.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培養學生思辨能力

- 2-1.推動閱讀專業經典，奠定學生深厚的專業基礎。
- 2-2.推廣人文與科普寫作，培養學生應用寫作能力。
- 2-3.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課程，落實思辨能力培養。
- 2-4.成立跨域教師社群，營造多元對話空間。

3.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

- 3-1.建置共同教育中心，整體規劃共同教育課程。
- 3-2.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基本素養及跨域知能。
- 3-3.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

4.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 4-1.鼓勵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修習，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
- 4-2.連結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發展主題式跨領域學分學程
- 4-3.規劃外語課程及相關活動，加強學生外語文能力。

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研究為頂尖大學之根基，下列目標三、目標四及六項行動策略，將使臺灣師大發展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進而對國家社會產生具體之貢獻。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1.推動「一院一整合」，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

- 1-1.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之整合型研究。
- 1-2.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研究，研擬提出建言，具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2.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 2-1.依據本校學術發展特色，推動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成立，提升本校之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
- 2-2.培植頂尖校內研究團隊，積極爭取國際學術合作機會。

3.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 3-1.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
- 3-2.推動教師評鑑多元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
- 3-3.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營造親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 1-1.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
- 1-2.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 1-3.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

2.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

- 2-1.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
- 2-2.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
- 2-3.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3.輔導創業及鼓勵研究成果商品化，培育未來優秀企業家

- 3-1.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 3-2.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 3-3.推動產學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本校與企業間之人力資源交流。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教育是本校的強項，在既有的成就下，目標五、目標六及七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成為全球教育重鎮。

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推動跨域合作，建立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

- 1-1.結合本校語言科學、科學學習以及學習科技三領域，發展跨國、跨域研發團隊。
- 1-2.進行華語作為母語或第二語言之學習基礎研究，建置語料庫與認知能力測驗。
- 1-3.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新世代的科學教學模式。
- 1-4.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整合支援多樣化的學習科技。

2.運用雲端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 2-1.打造國內領航之教育調查與資料庫中心，建立國際合作，對外輸出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與服務。
- 2-2.以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等技術，萃取資料庫內的心理、教育、社會、經濟、文化意涵，建立創新決策支援模式。

3.研發組織學習典範，建立知識創新系統

- 3-1.跨國合作研發「建制學習」路徑，開創「建制學習」知識創新系統，引領全球教育變革趨勢。
- 3-2.結合校務發展研究分析結果，發展形成性介入方法，給予組織成員增能，增強與深化組織學習力。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 1-1.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 1-2.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2.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

- 2-1.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 2-2.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 2-3.推動 UGSS 策略聯盟，加強本校與縣市政府、中等學校及教育專業組織的合作關係。

3.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 3-1.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 3-2.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 3-3.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4. 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 4-1.組織師資培育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
- 4-2.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國際化是大學重要發展趨勢，本校將以華語及僑教為助力，並在目標七、目標八及六項行動方案的推動下，使臺灣師大的國際化更具特色。

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1.攜手全球頂尖名校，營造國際移動風氣

- 1-1.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
- 1-2.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2.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 2-1.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
- 2-2.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
- 2-3.拓展境外招生管道，招收全球優秀學生。

3.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

- 3-1.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推動全校網頁雙語化，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
- 3-2.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
- 3-3.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 1-1.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 1-2.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 1-3.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2.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 2-1.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 2-2.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 2-3.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 2-4.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

3.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 3-1.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 3-2.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 3-3.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臺灣師大在藝術、體育領域皆有非常好的表現；在此基礎下，目標九、目標十及六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進一步成為藝術體健的創新基地。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 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 1-1. 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 1-2. 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 1-3. 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2.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

- 2-1. 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 2-2. 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

3. 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

- 3-1. 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
- 3-2. 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
- 3-3. 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 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

- 1-1. 精進體育共同課程，增進學生體適能及運動素養。
- 1-2. 規劃豐富多元競賽與訓練，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擴大師生參與運動機會，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 1-3. 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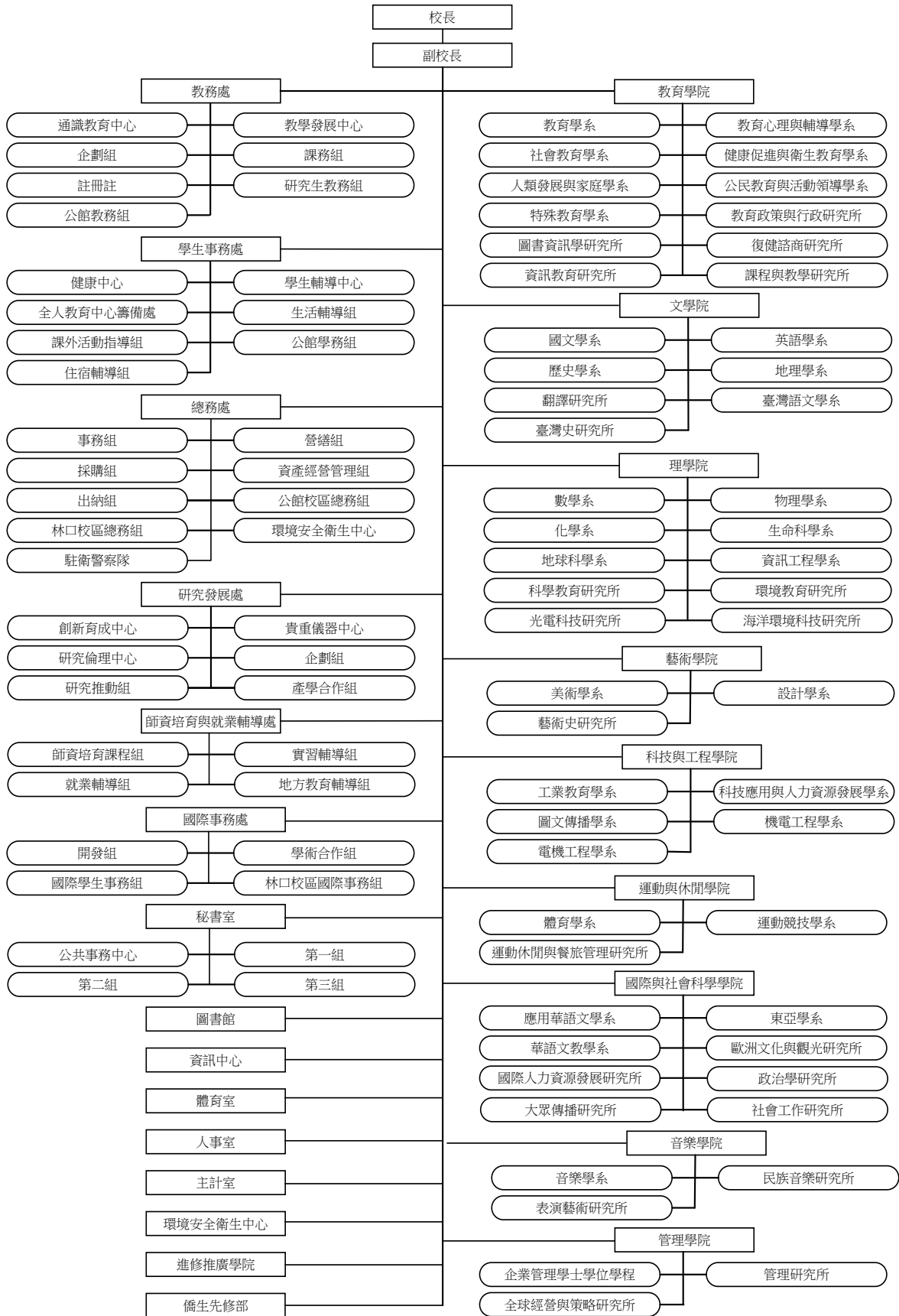
2. 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

- 2-1. 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
- 2-2. 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
- 2-3. 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

3. 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

- 3-1. 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
- 3-2. 整合運動科學、運動競技、及休閒資源，創新人才培訓與學術研究。
- 3-3. 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

附錄一 臺灣師範大學行政與學術組織架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103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學院整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源，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學院係指本校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極為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低於40人，因而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採取以學院為中心之運作模式者。
- 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
 - 二、專業學院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但可減授鐘點。
 - 三、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總量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四、專業學院除教評會外不另設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
 - 五、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之產生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惟應由學院統籌運用。
 - 七、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
 - 八、前述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科、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應依專業學院運作辦法明定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國立臺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p> <p>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p> <p>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科、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p> <p>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u>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應依專業學院運作辦法明定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u></p>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p> <p>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p> <p>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科、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p> <p>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一、<u>第六項新增。</u></p> <p>二、本條文第六項前經本校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決議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經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二七八四七號函以，「有關專業學院運作型態及主管產生方式，應與同條文第 2 項……，明定該辦法之研訂、程序相較，顯失衡平，爰建議於本條明訂該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之產生程序。」</p> <p>三、為兼顧教育部上開函示規定，爰參酌本條文第二項再予修正明訂，「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應依專業學院運作辦法明定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p> <p>四、本項修正條文通過後擬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擬追溯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生效。</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委員委員推薦名單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 兼召集人	張國恩	校長
委員 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鄭志富	副校長
委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吳正己	副校長
委員 兼企劃組組長	陳昭珍	教務長
委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許和捷	總務長
委員	吳朝榮	研發長
委員	蔡雅薰	僑生先修部主任
委員	周麗端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委員	葉高樹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歷史學系
委員	劉祥麟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物理學系
委員	鄧成連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設計系
委員	楊啟榮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科技與工程學院
委員	朱文增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委員	施正屏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委員	林舒柔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 委員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 103.06.09 第 31 屆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決議，擬修正圖書館借閱規則第四條，增加僑生先修部借閱冊數及借閱期限，並延長本校職員工、本校職員、助教、工友、退休老師及專任研究助理。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加僑生先修部學生借閱冊數為 30 冊、借期一個月。（修正條文第四項）
- 二、 修改助教、職員、工友、退休教師借閱期限為二個月（修正條文第五項）
- 三、 修改專任研究助理借閱期限為二個月。（修正條文第六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館所藏圖書資料，以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研究使用為原則，惟校友暨退休人員如因教學研究參考需要時，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憑本校所發之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進修推廣學院學員（修業期限一年以上）憑學員證借閱圖書。校友、退休人員、研究助理、國語中心學員及現服務於本校之其他身分人員得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借閱圖書，申請辦法如左：

- 一、校友憑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正本、一吋照片一張，親自至本館填寫申請表。
- 二、退休人員需持退休證明、一吋照片一張，親自至本館填寫申請表，辦理借書證。
- 三、各單位奉准之研究助理憑證明文件正本、保證書、身分證正本、一吋照片一張，親自至本館填寫申請表。
- 四、校友、退休人員、研究助理、國語中心學員、無服務證之其他身分人員，除校友持師大人認同卡外，均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千元。校友並需每年繳交圖書資料使用費新台幣壹千元整、永久會員繳交新臺幣壹萬元整。國語中心學員繳交圖書資料使用費新台幣參百元整。
- 五、持證人不需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
- 六、辦證後至少需使用一年方得退證。

第三條 圖書借還時間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 二、星期六、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 三、國定假日停止借書；寒暑假另行規定。
- 四、閉館期間另設置還書箱提供還書服務。

第四條 圖書出借冊數與期限

- 一、專（兼）任教師：100 冊、六個月
- 二、研究生：100 冊、六個月
- 三、大學部學生：60 冊、四個月
- 四、僑生先修部學生：30 冊、一個月
- 五、助教、職員、工友、退休教師：50 冊、二個月
- 六、專任研究助理：20 冊、二個月
- 七、校友：15 冊、一個月
- 八、退休職員、進修推廣學院學員：10 冊、一個月
- 九、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其他身分人員：5 冊、一個月

第五條 所借圖書若無其他讀者預約，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人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天內歸還該書；若逾期未還，則比照本規則第十一條罰款。

第七條 借書人欲借之書如已出借，可自行於線上辦理預約。並於本館寄發「預約書到館通知單」電子郵件七天內辦理借書，逾期不予保留外，並累計其爽約紀錄，每學期爽約滿

三次，停止其預約權三個月；借閱人借閱預約書時，若該書還有人預約，則借期縮短為十四天，借閱人應依規定於到期日前歸還。

第八條 凡珍貴圖書、教師指定參考書、參考工具書、博碩士論文及期刊等凡限制館內閱覽之資料，概不出借。

第九條 本館遇有書庫清點整理圖書時，得公告暫停借閱。

第十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借書人須賠償原書，如無法購得原書，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在徵得本館同意後，以該書之新版圖書抵償，但其價格不得低於原借圖書市價。

二、以現金賠償之，其計價方式依序為：

(一)以本館記錄之購入價格，依物價指數換算其時價後之三倍賠償之。

(二)無法查得購入價格者，以頁數計價，中文圖書每頁三元，外文圖書每頁十元；無法查得頁數者，每冊一律以三百頁計算。

三、套書或叢書中之一冊，依前項以現金賠償之方式計價後，加倍賠償。

四、特殊版本及印刷特殊之藝術畫冊等，不適用前項現金賠償之方式，另以專案辦理賠償。

五、任何方式之賠償，每冊圖書須另計處理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六、以現金賠償者，應於掛失後兩週內完成賠償手續；以圖書賠償者，國內出版資料應於掛失後兩週內，國外出版資料應於掛失後四個月以內完成賠償手續；逾期辦理者，視同逾期還書，加計逾期罰鍰。

第十一條 借出圖書與預約催還圖書均應如期歸還。否則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臺幣伍元，並凍結其再借閱權利至圖書歸還為止。

第十二條 學生借書逾期經催還後仍未歸還者，於次學期註冊時，不得辦理註冊手續。

第十三條 服務證或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否則一經發覺，本館即停止其借閱權六週，並追還所借圖書。

第十四條 服務證、學生證或借書證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須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由本館補發借書證者，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掛失前本館所蒙受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本館圖書未經完成辦理借出登記手續而自行攜帶出館，經被發現確認屬實者，視同竊書論，本館停止其該學期借書權利，收回借書證。學生移請學務處議處，教職員工移請人事室處理。校友暨退休人員沒入保證金。

第十六條 借出圖書，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自翻印，如有違反著作權保護法者，讀者需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教職員工退休、離職、出國進修、學生畢(結)業、休學、退學，均需還清借書及罰款。凡未辦妥上項手續者，教職員工緩發證明文件；學生緩發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視聽多媒體借閱

借用及歸還視聽資料需至流通檯辦理，借閱件數併入圖書借閱冊數。

一、公播版資源：

(一)公播版資源以館內使用為原則，惟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業務需要，專(兼)任教師可借閱公播版資料教學。外借件數5件，借期五天，無緩衝期，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一次，不提供預約服務。若教師無法親自到館借閱，可填寫“教師委託代借圖書證明單”，請助理或研究人員持教師本人借書證及證明單到館代借公播版資料。

(二)逾期歸還，每逾一日，每件(以條碼計)罰款新台幣伍元，並凍結其再借閱權利至資料歸還為止。若經多次催索不還，並依遺失賠償處理。

二、非公播版資源：

- (一)非公播版資料可提供外借，每次以2件為限，借期五天，無緩衝期，不得續借，借閱件數併入圖書借閱冊數計算。
- (二)欲借之非公播版資料如已出借，可自行於線上辦理預約。並於本館寄發「預約書到館通知單」電子郵件七天內辦理借書，逾期不予保留外，並累計其爽約紀錄，每學期爽約滿3次，停止其預約權三個月。
- (三)非公播版資料可於線上進行“跨校區借書”，調閱件數與調書冊數合計。資料到館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如狀態顯示為「已到館」，即可憑證至館辦理借閱，保留時限為四天。
- (四)逾期歸還，每逾一日，每件(以條碼計)罰款新台幣伍元，並凍結其再借閱權利至資料歸還為止。若經多次催索不還，並依遺失賠償處理。

第十九條

過期期刊借閱

- 一、期刊借閱僅限本館休閒性過期期刊，休閒性之當期期刊、學術性期刊及裝訂後之合訂本一律限制外借。
- 二、外借期刊以3冊為限，並納入讀者借閱總冊數；借期7天（不含閉館日），不得預約、續借、調閱。
- 三、借閱期刊時須持服務證、學生證或借書證，至流通櫃台辦理外借。
- 四、歸還期刊時應於流通櫃台服務時間，至流通櫃台辦理歸還。
- 五、外借之期刊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賠償方式悉依本館借書規則第十條辦理。
- 六、借閱期刊若逾期者，悉依本館借書規則第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圖書出借冊數與期限</p> <p>一、專（兼）任教師：100 冊、六個月</p> <p>二、研究生：100 冊、六個月</p> <p>三、大學部學生：60 冊、四個月</p> <p>四、<u>僑生先修部學生：30 冊、一個月</u></p> <p>五、助教、職員、工友、退休教師：50 冊、<u>二個月</u></p> <p>六、專任研究助理：20 冊、<u>二個月</u></p> <p>七、校友：15 冊、一個月</p> <p>八、退休職員、進修推廣學院學員：10 冊、一個月</p> <p>九、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其他身分人員：5 冊、一個月</p>	<p>第四條 圖書出借冊數與期限</p> <p>一、專（兼）任教師：100 冊、六個月</p> <p>二、研究生：100 冊、六個月</p> <p>三、大學部學生：60 冊、四個月</p> <p>四、助教、職員、工友、退休教師：50 冊、一個月</p> <p>五、專任研究助理：20 冊、一個月</p> <p>六、校友：15 冊、一個月</p> <p>七、退休職員、進修推廣學院學員：10 冊、一個月</p> <p>八、國語中心學員、其他身分人員：5 冊、一個月</p>	<p>一、第四項新增僑生先修部學生借書冊數為 30 冊，借期一個月。</p> <p>二、第五項助教、職員、工友、退休教師借期延長為二個月</p> <p>三、第六項專任研究助理借期延長為二個月</p> <p>四、原第四項至第八項序號順延為第五項至第九項。</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臺教學(二)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三六二六號函說明，有關本辦法之「違反校規」懲處條文，恐規範明確性不足；另本辦法未列「性侵害」之罰則，並考量性霸凌情節懲處重新分級。又依據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議，基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將本辦法有關「言行」之文字修訂為「行為」；並增訂有關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之文字，以符合明確性。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臺教學(二)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三六二六號函說明，有關本辦法之「違反校規」懲處條文，恐規範明確性不足，故擬予以刪除。(刪除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臺教學(二)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三六二六號函說明擬增訂性侵害及性霸凌之大過或定期察看罰則；另因應性霸凌懲處重新分級，故擬刪除性霸凌申誡之罰則。(增訂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原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 三、依據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議將本辦法「言行」之文字修訂為「行為」；並增訂有關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文字，以符合明確性。(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本校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校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類別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誠正勤樸獎狀

懲處類別

- 一、導正教育
 - (一) 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
 - (三) 停權
 - (四) 賠償
 - (五) 認養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 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第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五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六條 誠正勤樸獎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予誠正勤樸獎狀。
- 一、具有特殊義勇表現或奉獻精神，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二、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三、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獲得前三名或團體成績優異獲頒獎牌者。同一競賽以敘頒獎狀乙幀為限。
- 第三章 懲處
-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三、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 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

物品者。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二、考試舞弊者。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十一、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四、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

- 訂之。
- 第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 第五章 獎懲作業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大功、誠正勤樸獎狀之獎勵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含）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p> <p>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p> <p>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p> <p>四、<u>行為</u>優良，足資示範。</p> <p>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第三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p> <p>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p> <p>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p> <p>四、<u>言行</u>優良，足資示範。</p> <p>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依據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議將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言行」之文字修訂為「行為」。</p>
<p>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u>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u></p> <p>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三、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u>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u></p>	<p>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u>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u></p> <p>二、<u>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u></p> <p>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p>	<p>一、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臺教學(二)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三六二六號函說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校規」，恐規範明確性不足，故予以刪除。</p> <p>二、 依據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同意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議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言行」之文字修訂為「行為」；另增訂「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之文字，以符合明確性。</p> <p>三、 因應性霸凌懲處重新分級，故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或性霸凌」文字。</p> <p>四、 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p>	<p>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p>	
<p>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p> <p>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p> <p>(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p>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p> <p>(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p>	<p>一、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83626號函說明，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校規」，恐規範明確性不足，故予以刪除。</p> <p>二、依據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議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言行」之文字修訂為「行為」；另增訂「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之文字，以符合明確性。</p> <p>三、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考試舞弊者。</p> <p>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p> <p>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p> <p>十一、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p>	<p>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考試舞弊者。</p> <p>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p> <p>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p>	<p>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臺教學(二)字第10二0一八三六二六號函說明，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性侵害、性霸凌情節嚴重者之罰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p> <p>一、「記大過」之再犯者。</p> <p>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p> <p>三、<u>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u></p> <p>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p> <p>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p>	<p>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p> <p>一、「記大過」之再犯者。</p> <p>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p> <p>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p> <p>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p>	<p>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臺教學（二）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三六二六號函說明，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性侵害、性霸凌情節重大者之罰則。</p>
<p>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四、<u>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u></p>	<p>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四、<u>嚴重違反校規者。</u></p> <p>五、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一、 依據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臺教學（二）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三六二六號函說明，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違反校規」，恐規範明確性不足，故予以刪除。</p> <p>二、款次調整。</p>
<p>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p> <p>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p> <p>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p>	<p>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p> <p>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p> <p>二、<u>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u></p>	<p>依據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議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言行」之文字修訂為「行為」。</p>

臺師大學生兼職勞動者納勞健保案說帖

各位師大的教師、行政專員及同學們好，

我們是一群關心學生兼職勞動者的師大人，目前計畫將《臺師大學生兼職勞動者納勞健保》一案提案至校務會議並懇請您一同關注及支持。

一、兼任助理納保之背景

校園內許多事務的執行皆可發現有學生的身影，諸如：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各部門聘請之工讀生…等，然而長久以來這些學生雖有勞動的事實，卻一直無法被認定為「勞工」而受到納勞健保之保障，因而少計算的「年資」將影響學生勞動者勞保年金甚鉅。依公式¹計算，兼任助理少納保一年，每年勞保年金將少領八千餘元，退休十五年將少十二萬元。甚者，若就在讀碩士班及博士班期間皆從事兼任助理（保守估計約七年）更可見其嚴重性：少去的七年年資將使得退休後每個月少領四千餘元，十五年少領約八十六萬元。

因年資少算而老年年金給付受到重大影響下，台大工會向勞動部提起訴願，並確認了該校「教學助理」、「兼任研究助理」與「研究計畫臨時工」與台大校方間為「僱傭關係」²。後續成功大學亦有勞動部確認國科會（現科技部）兼任助理與該校之僱傭關係³，因此須於文到後十日內納保之例。

目前科技部「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已可納勞健保，根據 2014 年 4 月 9 日科技部所訂定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五點已明確規定「須為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一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於業務費調整勻支。」

在「教學助理」的部分，世新大學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的「教學助理專業知能研習會」中表示：「因應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職人員納保之規定，每個月會有勞保費自提分擔金額」⁴，該校將於 103 學年度將教學助理納入勞保、勞退。台北醫學大學已於本學期為兼任助理進行納保？此外，根據高教工會所提供之訊息，淡江大學及文化大學校方近期亦有為學生勞動者投保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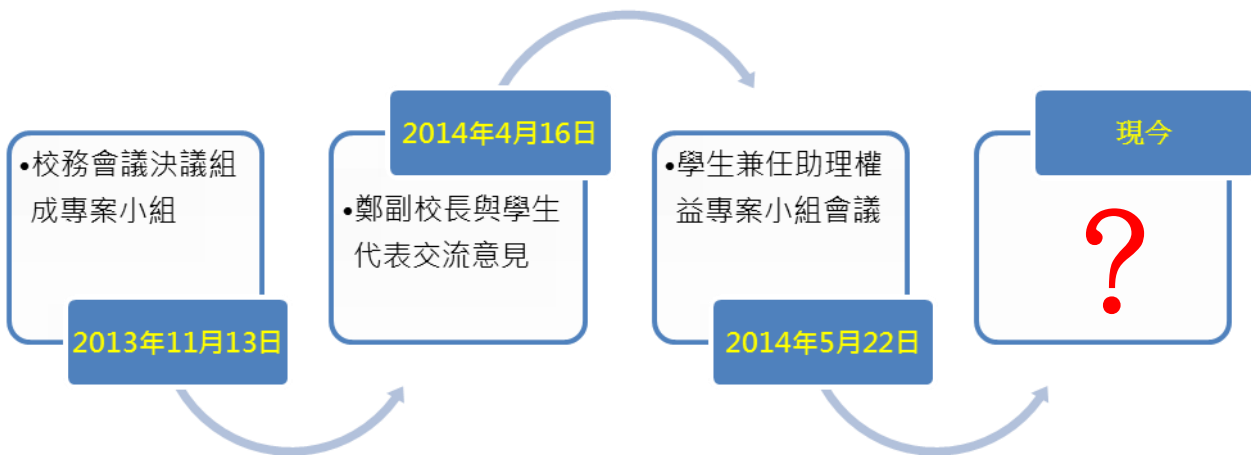
¹ 根據勞保局「每月」老年年金給付標準公式：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1.55\%$ 。本案暫以最高月投保薪資 43,900 元試算，若少算一年年資老年年金給付每個月將少 680 元（43,900 元 \times 1.55% \times 1 年），一年將少領 8,160 元（680 元 \times 12 月），退休後 15 年共少領 122,400 元（8,160 \times 15 年）。同理，若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約七年），退休後每個月將少領 4,760 元（43,900 元 \times 1.55% \times 7 年），退休後 15 年共少領 856,800 元（4,760 元 \times 12 月 \times 15 年）。

² 請參考勞訴字第 1010036365 號訴願決定書

³ 請參考高教工會聲明稿《勞保局確認僱傭關係，成大應立刻為所有兼任助理納保！》

⁴ 參見【活動新訊】世新大學 10 月 22 日(三)「教學助理專業知能研習會」

二、師大學生兼任勞動者議題處理之概況



圖、師大學生兼任勞動者議題之沿革

本案經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社團聯席會等所組成之學生代表協調會一致通過並提案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討論，該次校務會議決議由鄭志富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並邀請學生代表參加。此案延宕近半年，才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由鄭副校長邀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針對兼任助理等相關權益案進行意見之交流，並承諾於該 102 學期第二學年度成立專案小組以研擬學生勞動權益相關事宜。2014 年 5 月 22 日正式召開第一次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專案小組會議（下稱「專案小組」），而該次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等）及三位學生代表發表各單位對於《教育部處理原則草案》（下稱「處理原則」）之意見，並於會後作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見調查表》併陳校方版本及學生版本供教育部參考。此外該次會議公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部分工時人力進用情形及因應勞委會納保規定經費預估調查表》（如附檔）以師大校內學生兼任勞動者之人次及預估花費金額。

由於專案小組已彙整「本校部分工時人力進用情形」之資料，儘管部分代表認為統計資料之經費開支有明顯高估的趨勢，仍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學生代表仍於會議中交換意見。我們期盼校務會議能夠就此共識及基礎，落實納保方案，並協同相關處室研擬納保期程。

然本學期仍尚未召開專案小組以持續追蹤校內學生兼任勞動者之勞動情形，及針對學生兼任勞動者之納保事宜研擬納保方案。

三、我們的訴求

觀察科技部已明訂辦法為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納保，且相關機構亦有在諸多勞動態樣有確認僱傭關係之案例，其他學校更於教育部《處理原則》頒佈前已積極研擬方案，為學生兼任勞動者納保，師大豈有落後其他學校之理？縱使《處理原則》公告，僅是作為規範各校的低標，並無涉大學自治擴大受雇者的認定及為之納保之事宜。所以，我們將向校務會議提案，亦希望您一同支持我們的訴求：

- (一) 請校務會議移請本校人事室、主計室等相關行政單位就本校「教學助理」、「生活學習獎助學金一般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弱勢生」、「兼職工讀生」、「兼任助理」、「臨時人員」進行納保。
- (二) 上述各單位辦理各項人力納保期間，由本校校務會議下設之「專案小組」配合辦理，並提供諮詢，適時向本校務會議各代表報告。
- (三) 「專案小組」於必要時應邀請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勞委會、科技部、教育部代表與會提供專案意見及諮詢，並由專案小組向校務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感謝您撥冗閱讀，邀請您為學生兼任勞動者權益作伙努力！

相關新聞整理

- (一) 研究助理，就是勞工！組織工會，不容刁難！
- (二) 「如果這不是僱傭關係，什麼才是僱傭關係？」回應教育部高教司倪周華科長發言
- (三) 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11 月 14 日國科會行動，會後聲明
- (四) 校方違法屬實，勞委會立刻擴大調查！行政機關未盡保密之責，明顯瀆職！校方立刻擔起雇主責任，而非製造分化！
- (五) 針對檢舉校方未依為學生兼任工作者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之檢舉行動，要求校方立刻擔起雇主責任，而非製造分化！給老師的說明信
- (六) 兼任助理法定勞健保權益，不容「協調」！拒絕個案認定，勞委會應一體適用，捍衛全國兼任助理權益！
- (七) [針對教育部 4/23 黑箱會議，工會聯合聲明] 退回違法草案！保障學生助理勞動權！反對教育部黑箱操作原則草案、企圖分化工會團結！
- (八) 【集體檢舉行動成果】勞保局確認僱傭關係，成大應立刻為所有兼任助理納保！
- (九) 反對以「學習」之名架空「勞動」之實！「反對教育部違法草案」退席聲明
- (十) 兼任助理，中秋起義：勞動部、教育部，勿把兼任助理當皮球！
- (十一) 學生兼助理 算勞工納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部分工時人力進用情形及因應勞委會納保規定經費預估調查表 102.11.12

職稱	估算期間	人次	聘期	薪資標準	說明	預估新增經費/年
教學助理 (教)	103年	800人 次	4月/人	4000/月	1. 預估103年共兩學期教學助理人次(含校級共同課程TA、MOOCs TA、國際TA)約800人，以每人每月薪資4,000元，聘期4個月估算，薪資總額約須新臺幣1,280萬元。 2. 加保勞健保後合計金額： (1)TA勞保(含公提勞退)部分，本校須負擔每位TA每月970元，合計勞保費用須支付310萬4,000元。 (2)TA健保部分，以薪級19,047以下估算，本校須負擔每位TA每月954元，合計健保費用須支付305萬2,800元。 3. 總計103年TA薪資(含勞健保)應支1,895萬6,800元整。	勞保：2,240,000 勞退：864,000 健保：3,052,800 小計：6,156,800
生活學習 獎助金一 般生(學)	103年	360人/ 月	1-12月	115-4600/ 人月	預估薪資總額19,782,000。	勞保(退)：4,216,320 健保：4,121,280 小計：8,337,600
生活學習 獎助金弱 勢生(學)	103年	100人/ 月	1-12月	6000/人月	預估薪資總額7,200,000。	勞保(退)：1,272,000 健保：1,144,800 小計：2,416,800
研究生獎 助學金 (學)	103年	765人/ 月	1-12月	115-20000/ 人月	預估薪資總額47,487,300。	勞保(退)：10,114,164 健保：9,004,769 小計：19,118,933
兼職工讀 生(總)	101.1-10 1.12	約130 人	1-12月	115/時	1. 預估薪資總額7,176,000。 2. 每人每月工讀40小時估算。 3. 自103年1月1日起時薪調整為115元。	勞保：1,092,000 勞退：430,560 健保：1,488,240

職稱	估算期間	人次	聘期	薪資標準	說明	預估新增經費/年
					4. 勞退以「天」計算提撥費用，故以 4,600 元之 6% 計算為 276 元。	小計：3,010,800
兼任助理 (人)	101.1-10 1.12	4856 人 次	不定	博士： 0-34000/月 碩士： 0-10000/月 大專： 0-6000/月	1. 以 101 年度兼任助理實際支領金額估算。 2. 國科會於 101.8 調整兼任助理薪資標準各增加 2000 元。	勞保：20,730,056 勞退：15,017,440 健保：25,945,019 小計：61,692,515
臨時人員 (人)	101.1-10 1.12	10703 人次	不定	109 元/小時	1. 以 101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實際支薪金額計算(去年度薪資標準 103 元/小時)。 2. 明(103)年度基本工資將調漲為 115 元/小時。	勞保：18,128,078 勞退：9,652,152 健保：22,427,844 小計：50,208,074
預估新增經費總計：150,941,522 元						